（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沂经济开发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新建8*4m箱涵，涵洞总长约20米，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1352403.21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零叁元贰角壹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振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新沂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材料复核表

项目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街集大沟新建箱涵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SRGC-C2026-0010

复核事项		复核结果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条件及评分项复核	营业执照（副本）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许可（备案）证书（如医疗器械、信息技术、工程建设等行业）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实质性条件（如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效标识备案等）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评分项证明材料（类似业绩、人员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管理体系认证等）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实质性条件及评分项证明材料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信用记录复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重大违法记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无异常□异常 □不涉及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政策声明函、承诺函复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声明、承诺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材料复核	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或承诺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复核结论：

☑经复核，上述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要求。

☐经复核，发现以下问题：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采购单位复核人（签字）：_____ 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采购单位（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复核工作仅针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投标（响应）环节的供应商负担。对于一 年内多次中标的同一供应商，已复核通过且在有效期问内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2. 本复核表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要件，应如实填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采购人应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关材料准备复核，复核可采用原件核对、官方平台认证、提供 佐证材料、申请证明等方式进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问内提供证明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 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

4. 其他特定行业指定平台根据供应商从事的相关行业领域确定，如医疗、环保、安全生产、证券等行业；

5. 本表经供应商签章、复核人、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及采购人签章有效，复核通过后，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步公示；

6. 本表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适当调整。